

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周新玲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从发达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成功经验看,要使我国中小企业走出融资困境,必须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改革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并使之服务于中小企业,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特别是民营银行,并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对产业集聚型、社区型等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关键词: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国际比较;借鉴

中图分类号:F2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05)04—0050—03

西方发达国家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的比较

(一)美日德法四国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的比较

从美日德法四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方式看,主要有贷款援助、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开辟直接融资渠道。但由于各国的体制和具体情况不同,扶持政策也各有千秋,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相同点:美日德法四国在融资政策上的共同特点是,他们并不是对所有中小企业都一视同仁,而是重点支持一类或几类中小企业的发展。美国特别重视两类小企业:一类是有发展前途的高新技术型小企业,一类是少数民族、残疾人以及其他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员所办的小企业。日本特别重视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协作,对加入到与大企业分工协作体系中的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德法两国特别重视三类中小企业:一类是具有传统优势的手工业,一类是创新型中小企业,一类是落后地区的中小企业。

不同点:美日德法四国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上,虽然贷款援助方式基本相似,但各国的侧重点不同。

美国是一个典型的市场经济国家,在扶持小企业^①发展上,重点是通过小企业管理局(SBA)向小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和提供少量的直接特别贷款。另外,美国还于1971年创立了NASDAQ股票市场,这是全世界第一个专门为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场所。美国较少在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方面对小企业进行支持。美国在融资政策上,比较重视贷款担保和开辟直接融资渠道。日本作为典型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其解决中小企业资金不足的独特做法是,由政府财政拨款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政府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双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信用保证协会)与再担保(信用保险公库)体系^②,以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短缺与加快发展之间的矛盾。另外,日本政府还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提供直接的补助金。日本政府在税收优惠方面的政策很少。相比较而言,日本在融资政策上,突出表现在其独特的以政府金融体系为主的中小企业资金扶持政策。德国和法国在贷款援助和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上,比美国和日本要差,虽然德法两国都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德国还有专为中小企业融资开辟

收稿日期:2004—10—10

作者简介:周新玲,女,湖北枝江人,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

的第二部市场和新市场,但德法两国特别重视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德法两国相比,德国更重视税收优惠,法国更重视财政补贴。

(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具体融资政策^③

1. 贷款援助。美国对小企业的贷款援助,是由SBA以担保方式促使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类型主要有三种:一是普通担保贷款:SBA对75万美元以下的贷款提供总贷款75%的担保;对1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80%的担保,贷款偿还期最长可达25年。二是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所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SBA对他们可提供25万美元以下的90%额度比重的担保,并有专门的“小企业投资公司”为这类人群提供十分优惠的直接贷款。三是“快速车道”贷款担保:对中小企业急需的少数“快速”贷款提供50%额度比重的贷款担保。美国特别重视有发展前途的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日本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援助,则以政府财政拨款建立的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政府金融机构为主。目前这样的金融机构有“国民金融公库”(1949年)、“中小企业金融公库”(1953年)、“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1963年)和“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1967年)等。它们向中小企业提供低于市场2—3个百分点的较长期的优惠贷款。

2. 财政补贴。法国财政补贴的主要做法有:一是根据法国的地区发展政策和工业发展政策,对新建和现有中小企业吸收就业人员给予财政补贴,如新办中小企业每提供一个就业机会,政府给予2—4万法郎的财政补贴;对3年内新增6名职工以上的中小企业,每名新增职工由地方领土整治部门补贴1.2—1.5万法郎。二是对中小企业从事的科研和开发,给予其研究开发经费总额25%的补贴,科研和开发所需聘请的专家可由政府支付工资。三是对进行节能投资的中小企业,按每节约1吨标准石油,给予400法郎的能源补贴。德国财政补贴的主要做法有:一是对中小企业增加资本金和对新建中小企业资本金进行补贴,以鼓励中小企业的自我积累和新企业的创业,凡失业人员创办中小企业,政府给予2万马克的资助,每招收一名失业人员再资助2万马克。二是设立专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提供资助。1995年以来,这项资助费已达12.1亿马克。三是为中小企业承担培训任务,可得到政府的补贴。1994年以来政府培训补贴支出达1.417亿马

克。四是对在德国东部投资的中小企业提供总投资额15%—23%的财政补贴。

3. 税收优惠。德国税收优惠的主要做法有:一是实行有利于中小企业的直线累进税制。二是对一半以上的手工业企业免征营业税,对流动资金不超过2.5万马克的小企业免征流转税。三是中小企业营业税起征点从一般2.5万马克提高到3.25万马克,对统一后的德国东部地区营业税的起点更是从一般15万马克提高到100万马克。四是提高中小企业设备折旧率,从10%提高到20%等。法国税收优惠的主要做法有:新建中小企业可免征3年的所得税;在老工业区等重点开发区兴办公司免征3年地方税、公司税和所得税,期满后仍享受50%的税收优惠;新建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由原来的5%提高到25%。

4. 直接融资。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些国家还开辟了二板市场,专门为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渠道。1971年设立的美股NASDAQ股票市场就是专门为中小型企业直接融资而开辟的。目前全世界面向中小企业的创业板市场共有36家,共有10691家中小企业通过创业板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共筹集资金2.24万亿美元^④。

对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政策建议

参考上述国家的先进经验,笔者就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融资难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而担保难又是中小企业融资的瓶颈。要缓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首先必须借鉴美国和日本的经验,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1999年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提供了方向,目前全国各类专业担保公司已发展到996家,并逐步向“一体、两翼、三层”(一体是指政策性信用担保为主体,两翼是指专业担保和互助担保,三层是指中央、省、市三个层面,中央及省级层面为再担保公司、市级层面为担保公司)的信用担保格局发展。但由于多种原因,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作用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并存在数量少、规模小、资本金数额偏低、再担保不到位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一

是要继续发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信用担保机构。目前我国担保公司的发展很不平衡,在 996 家担保公司中,浙江省最多,有 125 家,绝大部分省在 15—40 家之间,有的省甚至只有几家,这种状况不能满足中小企业发展对担保机构的要求。因此,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财政、银行、计划、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联手加快担保公司的发展步伐。其次,要健全信用担保网络,重点是组建再担保机构。我国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作用得不到发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再担保公司的缺位。国家正准备筹建中国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各省的再担保公司也必须尽快成立并开展运作。在省级再担保方面,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对担保实行自动再担保,以分散担保公司的风险。同时,还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数据库,通过这样一个数据信息平台,向金融机构和投资人提供中小企业可靠的信息。

2. 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不利于中小企业融资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国有商业银行要在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信贷机构,改善对本地区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并在年度计划总盘子中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专门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同时授予基层行小额信贷决定权,以确保计划真正落到实处。鉴于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不适合中小企业的现实,为了做到既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又能最大限度地控制和防范贷款风险,国有商业银行要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特殊的符合中小企业实际的资信评估体系。另外,国有商业银行还要根据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短、平、快”的特点,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贷款融资产品创新,以适应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

3. 建立中小金融机构,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除了改革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以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外,最关键的还是要借鉴日本的经验,培育愿意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尤其是民营银行。中小金融机构一般植根于基层,能够充分利用当地的信息存量,清楚了解到本地的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项目前景和信用水平,最容易克服“信息不对称”和因信息不完全而导致的交易成本较高这一金融服务业的障碍。因此,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是改变当前中小企

业融资难的一种较好选择。

4. 尽快设立我国创业板市场,畅通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经过四年的筹备,我国中小企业板块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启动,这是我国分步推进创业板市场的一个重要举措。由于通过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条件和深交所其他股票上市的条件完全一样,这样必然会把很多比较优秀的中小企业拦在门槛之外。因此,我国要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股份流通、交易模式、公司监管、市场监察和退市机制等制度创新,降低上市门槛,并充分借鉴海外市场特别是 NASDAQ 的成熟经验,尽快推出我国的创业板市场,以吸纳更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满足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需求。

5. 搞好分类指导,明确支持重点。我国中小企业众多,国家财力有限,不可能对所有中小企业全部给予扶持,必须像美日德法四国一样,突出支持重点。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在融资上应该重点支持以下三类企业:一是产业集聚区的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二是解决弱势群体就业的中小企业。在我国社会保障体制尚不健全和完善的情况下,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不使弱势群体失业或再失业,加大对这类企业的融资扶持力度尤其重要。三是社区型中小企业。社区型企业可以就近解决就业,方便人民生活,完善社区功能。因此,在融资政策上支持这类企业,可以使人民群众亲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起到凝聚人心、稳定社会的作用。

① 美国小企业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小企业、弱势企业、农村企业、退伍军人所有的企业、妇女所有的企业、残疾人所有的企业、少数民族企业等。② 详见林昭夫:《全国性再担保市场化运作宜缓行》,《新财富》2004 年第 9 期。③ 各国的具体情况主要来自于相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如美国的相关材料来自于美国小企业管理网站(<http://www.sba.gov>)。同时,也参考了 2004 年元月由国家发改委、深圳市政府、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的有关资料。具体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编《第二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文集》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经验》,第 300—305 页(<http://www.szse.cn>)。④ 相关数据分别来源于《证券市场导报》中世界八大证券交易所主要数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全球创业板市场趋势》(见第二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文集)。